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死刑



人都是罪人，受到死亡的束縛，
須要耶穌基督的救恩來拯救。

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一. 前言

我國刑法第271條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這種處以死刑的規定，常被視為違反重視人權的世界潮流。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2條規定：「每個人都有生命權，無人可被判以死刑或處以死刑。」當反對死刑成為世界潮流時，有些教派也紛紛加入此一行列，以免遭人議論沒有基督的愛心。究竟聖經中有哪些刑罰？神訂定死刑的原因為何？死刑如何執行？從民中剪除是否為死刑？死刑與除名有何關係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聖經中的刑罰

舊約聖經中的律法是宗教性的，是神與以色列百姓簽訂的盟約。倘若百姓遵守盟約，神將賜福給他們；倘若百姓違背盟約，神將咒詛他們。律法的特色是在維護盟約的遵行，因此對於違背盟約的罪行，有處罰的規定，茲略述如下。

(1) 死刑：

對於拜偶像、褻瀆神，以及姦淫等玷污聖潔的罪行，因為嚴重違背盟約，所以處以最嚴厲的刑罰，就是死刑。

(2) 限制自由：

舊約刑罰原則上是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故意殺人的，必被治死；但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逃城，躲避報仇的人。等到大祭司死了以後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家（民三五11-28）。

(3) 鞭刑：

丈夫惡意中傷妻子，或兒子忤逆不孝，應受鞭刑。鞭刑最多只能打四十下，超過便是虐待弟兄，輕視其人權了（申二五3）。猶太人對於第四十下是否超過法定數目有疑慮，因而將鞭刑限制為四十減去一下（林後十一24）。

(4) 罰款：

人若娶妻，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，將醜名加在她身上。若女子的父母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，這男子要罰款一百舍客勒銀子，交給女子的父親，而且終身不可休她（申二二13-19）。這罰款具有懲戒作用，因此金額有時比聘金還高。

(5) 其他刑罰：

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眼、一個牙，就要放他去得以自由（出二一24-27）。人若彼此打架，以致一方受傷無法工作，他方要用錢賠補，並要將他全然醫好（出二一19）。

舊約律法特別強調行為的動機是否合理。例如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她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。但不可辦女子，她本沒有該死的罪，因為女子喊叫，並無人救她（申二二23-27）。又如在審理訴訟案件時，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（出

二三8）。

三. 聖經中的死刑

聖經中的刑罰方式很多，以下的敘述以死刑為主。

1. 死刑的由來

聖經中最早設立的死刑，是記載在亞當之約中。神在伊甸園中吩咐亞當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二16-17）。這是死刑的宣告，罪行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違背了神的命令。亞當輕忽神的命令，不願意遵從神的吩咐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死亡就臨到人類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23）。

在挪亞的時代，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神就對人類宣判死刑，將其從地上除滅，只拯救挪亞一家人。後來神與挪亞立約，祂說：「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（創九5-6）。這是神對死刑的宣告，罪行是殺人、流人血，因為人是照神的形像創造，是極其尊貴的，所以祂要保障人的生命權。

2. 干犯死刑的罪行

以色列民出埃及後，神頒布律法。從律法中對罪行所處罰的輕重，可以看出神所看重的價值。其中判處死刑的罪行，都是神最無法容忍的罪惡，因此干犯此罪行的人，必須付上生命為代價。茲略述死刑的罪行如下。

(1) 悖逆神的罪

這是違背十誡的前四誡，破壞神與人的關係。例如拜偶像（申十七2-7），褻瀆神的名（利二四15-16），假先知引誘人離開神（申十三1-5），干犯安息日（民十五32-36），交鬼或行巫術（利二十27），獻兒女給偶像為祭（利二十2-5），取了當歸給神的擄物（書七25），不聽從祭司或審判官（申十七12），祭司進會幕時喝酒（利十八9），觸摸殿中聖物（民四15）。

(2) 不孝敬父母的罪

這是違背十誡的第五誡，破壞親子間的關係。例如不聽從父母的話，屢勸不聽（申二一18-21）；咒罵父母（出二一17）；毆打父母（出二一15）；與母親或繼母行淫（利十八7-8）；祭司的女兒行淫（利二一9）。

(3) 殺人的罪

這是違背十誡的第六誡，侵犯神掌管人生命的權利。例如故意殺人（出二一12），作假見證殺害人（申十九18-19）。

(4) 姦淫的罪

這是違背十誡的第七誡，破壞夫妻間的關係。例如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（申二二22）；人若與男人苟合，要把他們治死（利二十13）；人若與獸淫合，總要治死他，也要殺那獸（利二十15）。

(5) 誘拐人的罪

這是違背十誡的第八、十誡，破壞家庭的倫常關係。例如拐帶人口，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作奴才，拐帶人的就必治死（出二一16；申二四7）。

(6) 作假見證的罪

這是違背十誡的第九誡，使社會陷入混亂之中。例如若有凶惡的見證人作偽證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（申十九16-20）。

上述舊約律法中的死刑，都是明顯且嚴重違背十誡，破壞神與人的關係，影響人與人之間的基本倫常，因此神以死刑來宣告祂護衛這些價值的決心。

四. 死刑的執行方式

聖經中常見的死刑執行方式有三，茲說明如下。

1. 石刑

用石頭將人打死，是最常見的執行死刑方法。因此聖經如未說明如何執行死刑，一般視為是用石頭打死（約八5）。例如干犯安息日（民十五36）、假先知（申十三10）、拜偶像（申十七5）、行姦淫（申二二21），要用石頭將罪人打死。

死刑的執行是一種集體審理的方式，至少要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，才能將人定死罪（申十七6）。在執行死刑時，見證人要丟第一塊石頭，然後由圍觀者丟擲，直到打死為止（申十七7；徒七58-59）。事後倘若發現是偽證，作假見證的人所受到的刑罰，與他所指控人的刑罰是一樣的（申十九18-19）。死刑的執行地點是在營外或城外（利二四14；王上二一13）。

有時為了加重處罰，在死刑犯死亡後，將其屍首懸掛示眾。一般是懸掛在木桿上，在當天日落之前，必須將屍首埋葬，免得玷污了神所賜給百姓為業之地，因為被掛的

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（申二一23；書十26）。

2. 火刑

火刑只使用在淫亂的罪行。例如與人私通的婦人要用火燒了（創三八24）；祭司的女兒若行淫，必用火將她焚燒（利二一9）；人若娶妻，並娶其母，便是干犯亂倫的大惡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（利二十14）。

3. 十字架刑

在舊約中並未提到十字架刑。新約時期，猶太人受到羅馬帝國的統治，因此也遭受十字架刑（太二七38）。

五. 從民中剪除

1. 意涵

「從民中剪除」是舊約刑罰的方式之一。「剪除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除滅、斷絕，其在聖經中的意涵有三：第一，是治死。是用石頭打死（出三一14-15；利二十2）。第二，是被土地吐出（利十八24-30）。以色列百姓有與神立約，當他們遵守誠命，方有權住在應許之地。倘若他們違約，就喪失迦南地的居住權，要被逐出應許之地。第三，是聖經並未解釋其意涵。一般認為宗教禮儀上不潔淨的人是會傳染的，因此要將他們隔離到營外，免得污穢聖所，這是神居住的地方（民五2）。所以可能是指犯罪的人被逐出這「與神立約的群體」，與神的盟約無分，不再被視為以色列人，喪失一切敬拜和社交的權利。

2. 干犯的罪行

「從民中剪除」通常是干犯悖逆神的

罪。例如將兒女獻給摩洛（利二十2），在安息日做工（出三一14-15），身上有污穢卻親近歸神的聖物（利二二1-9），未受割禮（創十七14），獻燔祭或是平安祭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神（利十七8-9），吃血（利十七10），褻瀆了神的聖物（利十九5-8），贖罪日做工或不刻苦己心（利二三27-30），不守逾越節（民九13），在逾越節吃有酵之物（出十二15、19），交鬼和行巫術（利二十6），摸了死屍卻不潔淨自己（民十九13），將聖膏油與聖香俗用（出三十33、38），不潔淨卻吃了平安祭的肉（利七20），吃了當獻給神為火祭的脂油（利七25），公然褻瀆了神的名（民十五30-31）。此外，干犯姦淫罪（利十八24-30），或亂倫罪（利二十17），與有月經的婦人同房（利二十18），也要從民中剪除。

3. 與趕出會堂的關係

新約「趕出會堂」的意義（約九22，十二42），與舊約的「從民中剪除」有些相似。趕出會堂類似開除會籍，處罰相當嚴厲，需經公會的投票決定。情節較輕者，趕出會堂三十日至九十日；情節重大者，終身趕出會堂。趕出會堂被視為是在神的恩約之外，無法進入彌賽亞的國度，成為沒有盼望的人，是一個滅亡之子。而且被逐出猶太人的社交、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圈子，形同於被社會放棄、孤立的人。由於猶太人不認識耶穌，因而商議定了，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（約九18-23）。面對此一嚴厲的懲罰，許多人不敢公開承認耶穌。例如尼哥底母擇在夜間來見耶穌（約三2），以免被趕出會堂；猶太人的官長中有好些人信耶穌，但因法利賽人的緣故，就不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（約十二42）；有亞利馬太人約瑟，因為怕猶太人，愛惜自己的社會地

位，就暗暗地作耶穌的門徒（約十九38）。所以耶穌說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十33）。我們不要成為匿名的信徒，在人面前要承認自己是基督徒。

六. 死刑與除名的關係

在政教合一的國家，干犯宗教上的罪行，教會可以執行死刑。在聖經執行死刑的條文中，常會加上一句話，就是「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」（申十七7）。這代表神是聖潔的，倘若群體中有人犯了重罪，會玷污神與百姓的關係。因此，一旦發現有人干犯死罪，就要將他治死，使百姓與神可以保持暢通無阻的關係。

在政教分離的國家，尤其是猶太國，他們受到羅馬帝國的統治，沒有殺人的權柄（約十八31）。因此對於干犯宗教上的罪行，教會無法執行死刑。教會為了維護聖潔，使信徒能與神保持親密的關係，因而實施除名的懲戒制度。新約聖經記載下列的罪行會遭到除名：(1)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不聽，就要棄絕他（多三10）。(2)行淫亂的、貪婪的、拜偶像的、辱罵的、醉酒的、勒索的人（林前五11）。(3)傳異端的人（加一9）。

七. 結語

經云：「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……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」（羅十三3-4）。神是宇宙的主宰，政府有施行死刑的權柄，這是神所賦予的，因此要謹慎的使用。死刑提醒我們：人都是罪人，受到死亡的束縛，須要耶穌基督

的救恩來拯救。從永恆的觀點來看，耶穌是復活，是生命。信祂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凡活著信祂的人必永遠不死（約十一25-26）。耶穌是生命的主宰，生死禍福都操在祂手中。因此，只要我們能相信祂、跟隨祂、依靠祂，祂會賜給我們永恆的生命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柯明志，〈死刑的理由——一個根據聖經倫理神學觀點〉《讀者-台灣基督教思想論刊》，第19期，2010。
2. 得富（Roland De Vaux）著，楊世雄譯，《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》，臺北：光啟出版社，1986。

